# 最新行政诉讼委托代理合同(15篇)

来源：网络 作者：雪域冰心 更新时间：2024-06-26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行政诉讼委托代理合同篇一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行政诉讼委托代理合同篇一**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以下各条，共同遵照履行：

一、甲方委托乙方并指定\_\_\_\_\_\_\_\_\_\_\_\_律师、\_\_\_\_\_\_\_\_\_\_\_\_律师为甲方\_\_\_\_\_\_\_\_\_行政诉讼案的第\_\_\_\_\_\_\_\_\_\_\_\_\_审诉讼代理人。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并同意甲方的指定。

二、乙方律师必须认真负责保护甲方合法权益，并按时出庭。

三、甲方必须真实地向律师叙述案情，提供有关本案证据。乙方接受委托后，发现甲方捏造事实、弄虚作假，有权中止代理，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四、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协议，代理费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代理费不退回。

五、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权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根据《律师业务收费管理办法及收费标准》的规定，甲方于某签订之日起向乙方支付代理费\_\_\_\_\_\_\_\_\_\_元;涉及财产关系的案件，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_\_\_\_\_\_\_\_\_\_元。支付方式和期限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本协议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本案审结止(判决、裁定或撤销诉讼)。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或一方要求变更本协议条款，需另行协议。

甲方：乙方：\_\_\_\_\_\_\_\_\_\_\_\_\_\_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地址：地址：

电话：电话：

签订时间：年月日

签订地点：

**行政诉讼委托代理合同篇二**

甲方：(旅游者或者单位)\_\_\_\_\_\_\_\_\_\_\_\_\_\_\_\_\_\_住所或者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组团旅游社)\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甲方参加由乙方组织的本次旅游的有关事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旅游内容)旅游线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旅游出发时间为\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结束时间为\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计\_\_\_\_\_天\_\_\_\_\_夜。前款所列旅游线路、行程安排详见《旅\_\_程表》，《旅\_\_程表》经甲、双方签字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服务标准)本旅游团服务质量执行国家旅游局颁布实施的《旅行社旅游服务量》标准(或有甲、乙双方约定)。

第三条(旅游费用)本旅游团旅游费用总计\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其中成人\_\_\_\_\_\_\_\_\_\_\_\_\_\_，儿童\_\_\_\_\_\_\_\_\_\_\_\_\_。

第四条(项目费用)甲乙依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支付的旅游费用，包含以下项目：

1、交通客票费：乙方代向甲方向民航、铁路、长途客运公司、水运等公共交通部门购买交通客票的费用。

2、餐饮住宿费：《旅\_\_程表》内所列应由乙方安排的餐饮、住宿费用。

3、门票费用：《旅\_\_程表》内所列应由乙方安排的旅游项目的第一道门票费。

4、保险费：含保险范围内旅行社责任保险、人身意外险。

5、导游：优秀导游服务。

前款第一项交通客运票费，如遇政府调整票价，该费用的退、补依照《民法典》第六十三条办理。

第2项的餐饮住宿费，如甲方要求提高标准，经乙方同意安排的，甲方应补交所需差额。

第五条(费项目费用)甲方依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支付的旅游费用，不包含以下项目：

1、旅途中发生的甲方个人费用：如交通工具上的个人餐饮费;个人伤病医疗费;行李起重费，旅途住宿期间的洗衣、电话、电报、饮料及酒水类费;自由活动费用;寻回个人遗失物品的费用与报酬及在旅程中因个人行为造成的赔偿费用等。

2、甲方自行投保的保险费，航空人身意外保险费及甲方自行投保的其他保险的费用。

3、双方约定的由甲方自行选择的由其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

4、其他非四条所列项目的费用。

第六条(出发时间地点)甲方应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于(地点)准时集合出发。

甲方未准时到约定地点集合出发，也未能中途加入旅游团的，视为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可以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要求赔偿。

第七条(人数约定)本旅游团须有\_\_\_\_\_\_\_\_人以上签约方能成团。

如人数未达到，乙方可以于约定出发日前\_\_\_\_\_\_\_\_日(不低于2日)通知到甲方，解除合同。

乙方解除合同后，按照下列方式之一处理：

1、退还甲方已缴纳的全部费用，乙方对甲方不负违约责任。

2、订立另一旅游合同，费用如有增减，由乙方退回或甲方补足。

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通知到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约定赔偿甲方。

甲方提供的电话或传真需是经常使用或能够及时联系到的，否则乙方在本条及其他条款中需要通知但通知不到甲方的，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乙方取消)除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情形外，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的旅游活动不能成行而取消的，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并按如下标准支付违约金：

1、在旅游开始前2日通知到的，退还全部旅游费用，并赔付旅游费用的10%。

2、在旅游开始前1日通知到的，退还全部旅游费用，并赔付旅游费用的20%。

3、在旅游开始日及以后通知到的，退还全部旅游费用，并赔付旅游费用的30%。

第九条(甲方\_\_)甲方可以在旅游活动开始前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但须承担乙方已经为办理本次旅游支出的必要费用，并按如下标准支付违约金：

1、在旅游开始前2日以前通知到的，支付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并赔付旅游费用的10%。

2、在旅游开始前1日通知到的，支付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并赔付旅游费用的20%。

3、在旅游开始日或开始后通知到或未通知不参团的，支付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并赔付旅游费用的30%。

第十条(合同转让)经乙方同意，甲方可以将其在本旅游合同上的权利义务装让给具有参加本次活动条件的第三人，但应当在约定的出发前日通知乙方。

如有费用增加，由甲方负担。

第十一条(甲方义务)甲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甲方所提供的证件及相关资料必须真实有效。

2、甲方应确保自身身体条件适合参加旅游团旅游，并有义务在签订本合同同时将自身健康状况告知乙方。

3、甲方妥善保管随身携带的行李物品，未委托乙方代管而损坏或丢失的，责任自负。

4、甲方在旅游活动中应遵守团队纪律，配合导游完成本次旅游活动。

5、甲方应尊重目的地的宗教信仰、民族习惯和风土人情。

第十二条(乙方义务)乙方应履行下列义务：

1、乙方应当提醒甲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甲方的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说明。

2、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具备旅行社责任保险，并在接受甲方报名时提示甲方自愿购买旅游期间个人保险(如旅游意外伤害保险等)。

3、乙方代理甲方办理旅游所需的手续，应妥善保管甲方各项证件，如有遗失或毁损，应立即主动补办，并承担补办手续费，因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导游服务：无全陪的旅游团体，乙方应告知甲方旅游目的地的具体接洽办法和应急措施。

5、甲方在旅游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事故时，乙方应作出必要的协助和处理。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应当按照《旅\_\_程表》安排甲方购物，不得强制甲方购物，不得擅自增加购物次数，当甲方发现所购物品系假冒伪劣商品，如购物为甲方要求，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购物为行程内安排的，乙方应当协助甲方退还或索赔。

7、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在旅游期间搭乘飞机、火车、长途汽车、地铁、索道、缆车等公共交通运输工具时受到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向提供上列服务的经营者索赔。

第十三条(合同变更)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合同旅游内容。

由此增加的旅游费用应由提出变更的一方承担，由此减少的费用，乙方应退还甲方，如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提出变更的一方承担损失。

第十四条(擅自变更合同)乙方擅自变更合同违反约定的，应退还甲方直接损失或承担增加的旅游费用，并支付直接损失额或增加的旅游费用额一倍的违约金。

第十五条(旅\_\_程延误)因乙方原因，岛之旅有开始后行程延误的，乙方应当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并支付旅游费用5%的违约金;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终止旅游的，乙方应当安排甲方返回并退还未完成的旅程费用，甲方应支付旅游费用5%的违约金。

甲方因延误旅\_\_程支出的食宿和其他必要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弃团)乙方在旅程中弃置甲方的，应当承担弃置期间甲方支出的食宿和其他必要费用，退还还未完成的行程费用并支付旅游费用一倍的违约金。

第十七条(中途离团)甲方在旅程中未经乙方同意自行离团不归的，视为单方面解除合同，不得要求乙方退还旅游费用。

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不可抗力)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乙方延迟履行本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九条(扩大损失)甲、乙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甲、乙一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二十条(委托招徕)乙方委托其他旅行社代为招徕时，不得以未直接收取甲方费用为由免责。

第二十一条(其他)本合同其他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十二条(争议解决)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投诉，甲乙双方均可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合同效力)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四条(合同生效期)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本次旅行结束甲方离开乙方安排的交通工具时为止。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行政诉讼委托代理合同篇三**

甲方： 乙方：

1、根据《江苏省人事代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的原则，就委托人事代理订立合同如下：

2、甲方所负责具体义务，以国家及我省人事代理的有关规定为依据;

3、甲方应努力做好人事代理的有关服务工作，并尽可能为乙方提供方便。

三、甲方不负责乙方除人事代理委托合同规定项目以外的其它管理责任。

四、乙方的责任如下：

1、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与委托代理内容相关的有关材料;

2、根据委托代理内容，交付甲方相关管理费用，并在有关人事代理前付清;

3、如工作单位变动，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有关变动材料。

五、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六、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修订，签订补充条款，双方履行签约手续。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行政诉讼委托代理合同篇四**

甲方(委托人)：

住址：

联系电话：

乙方(受托人)：吴文兵

住 所：

电 话：

甲方因与 发生的 纠纷一案(金额为 )，委托乙方律师代为办理本案法律事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以及深圳市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所有条款均由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后拟定，不属于格式条款，也不存在任何欺诈、胁迫、乘人之危或其他可能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条款无效、可撤销的情形。

第二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朱尔特律师担任甲方的委托代理人，处理该案相关法律事务。

第三条 就本合同项下纠纷，甲方同意由乙方提供以下第( )项法律服务：

1、作为甲方代理人参加劳动争议仲裁活动;

2、作为甲方代理人与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

3、作为甲方代理人参加一审诉讼活动;

4、作为甲方代理人参加二审诉讼活动;

5、作为甲方代理人参加执行活动;

6、作为甲方代理人参加仲裁活动;

7、为甲方办理律师见证业务;

8、为甲方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第四条 乙方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详见甲方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第五条 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司法厅《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第 种方式支付律师费：

1、定额收费：甲方支付乙方律师服务费：￥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甲方应当于签订本合同后两个自然日内付至乙方财务或账户。乙方确认收到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后开始工作。乙方银行账户为：

户 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2、风险代理：甲乙双方同意由甲方按照案件最终处理结果向乙方支付律师费，律师费计算方式为甲方最终获赔偿金额的 %(百分之 )。

本合同签署后，甲方自拟起诉方和/或相关责任方获得的任何收益，均视为乙方工作成果。甲方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向乙方支付律师费。

本合同签署后，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自行与对方达成和解、放弃全部或部分诉讼请求的，甲方应当以该案民事起诉状记载的诉请金额为基数，按本协议第五·2条规定的比例，向乙方支付律师费。

3、乙方因处理本合同项下纠纷须出差至深圳市外的，甲方同意按照下列第( )种方式向乙方支付外地办案差旅费：

①包干差旅费￥ 元，于本合同签订后三个自然日内支付;

②由甲方预付￥ 元，出差后乙方凭票多退少补。

4、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五条的规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律师费的，应当每日按照应付律师费总额的1%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甲方应如实向乙方律师叙述案情、提供本案证据及相关线索;乙方承办律师必须严守律师职业道德，在代理权限内依法履行代理职责，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乙方接受委托后，如发现甲方有弄虚作假及违法行为或对乙方承办律师之代理事务不予配合或不按时支付律师费或有关费用时，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委托合同，已收律师费不退，未收之律师费有权追索。

第八条 如乙方承办律师提供法律服务违反法定程序、履行律师职责有重大过错、与对方当事人或代理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权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委托合同，乙方所收律师费应如数退还。

第九条 如本合同所确定之承办律师因故无法从事上述代理事务，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取得联系并征得甲方同意，可改派其他律师代理甲方委托事宜。

第十条 甲方非因第八条原因解除本合同或改聘乙方以外的其他人办理本合同所涉法律事务时，乙方已收律师费不予退还，未收律师费及其他费用有权依本合同全额收取。

第十一条 乙方承办律师在办理甲方委托法律事务过程中发生的异地办案差旅费、公证费、翻译费、鉴定评估费、工商查询费、财产查询费、查档费、专家

第十二条 如该案在诉讼中，原告增加诉讼标的额或被告反诉，应就增加及反诉部份计入本案争议标的，按收费标准相应增加律师费。

第十三条 乙方律师在办理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过程中，应对所涉及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承担保密义务。

第十四条 甲方确认乙方已经向甲方叙明的下述事项：

1、乙方及其承办律师对法庭或仲裁庭可能认定的事实和适用的法律进行判断并告知甲方，是依据乙方及其承办律师的实践经验和专业知识作出的，不能理解为乙方及其承办律师对仲裁或诉讼结果的承诺，甲方还应意识到客观存在的、不可预测的风险。

2、案件进程和结果要受到仲裁、审判等机构的制约及有关诉讼参加人的影响，并受到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时效和期限等的限制，乙方及其承办律师无权左右或掌控。

3、乙方及其承办律师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取得该项法律事务的成功，不保证该项法律事务在乙方及其承办律师的办理下必定胜诉，乙方及其承办律师不得向委托人提供任何采取非正当方式谋求该项法律事务成功的建议。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本案本审或本程序终结止(包括调解、和解、撤诉、判决、裁定结案等)，非依约定或协商，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如该案发生另行起诉、上诉、申请再审、发回重审、执行或申诉，双方应另行签订委托合同并办理委托手续。

第十六条 因本合同及其相关事宜产生纠纷时，甲、乙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倘若协商不成，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裁决。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行政诉讼委托代理合同篇五**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兹有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代理服务，经双方协商，现将双方的责任及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委托事项： (一)项目名称：20\_\_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二)具体内容及要求：

20\_\_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核鉴证

(三)完成时间：

二、双方义务及责任

(一)委托方的义务及责任

1、委托方应对受托方开展审核工作给予充分的合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并按受托方的要求，提供帐册、凭证、报表以及其他在审核过程中需要查看的各种文件资料。

2、委托方对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控制，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保证会计报表及帐册、凭证充分披露有关信息和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承担全部责任。

如因委托方提供的涉税资料失实，造成代理结果错误，受托方不负赔偿责任。

3、作为审核程序的一部分，在受托方认为必要时，委托方应提供一份管理声明书，对有关会计报表方面的情况作必要的说明。

4、委托方应按约定的条件，及时、足额的支付代理费。

(二)受托方的义务及责任

1、受托方接受委托后，应及时委派代理人员为委托方提供约定的服务。

2、按照国家有关税收法规的要求，对委托方提供的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项目相关资料，实施必要的税务审核程序，并按时出具审核报告。

3、受托方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委托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除 法律另有规定者外，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将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漏。

4、因受托方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被审核企业未缴或少缴税款 的，除由委托方缴纳或者补缴税款、滞纳金外，受托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代理费用及支付方式

1、完成约定事项的代理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 \_\_ 元。

2、上述费用按 方式结算，在本协议书签订时支付人民币 元，其余费用在收到鉴证报告时一次付清。

非乙方的原因造成审计工作未能完成，甲方应支付费用，预收费用不予退回。

四、协议签定后，双方应积极按约履行，不得无故终止。

如有法定情形或特殊原因确需终止的，提出终止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给对方以必要的准备时间。

五、协议履行中如遇情况变化，需变更补充有关条款的，由双方协商议定。

六、协议履行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七、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八、本协议有效期为\_ \_\_，自协议签定之日起至\_\_ \_ 止。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签约双方各执一份。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另行签定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

税务登记号：

签定时间： 年 月 日

签定地点

**行政诉讼委托代理合同篇六**

甲方：(委托单位)：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因经营管理需要，委托乙方代理记账，为了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双方本着诚信、平等、互利之原则，经双方代表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范围

1、代理时间：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20 年 月到20 年 月的经济业务进行代理。

2、业务范围(请在以下事项中选择)：

(1)代办税务登记;(2)办理纳税、退税和减免税申报、(3)建账记账;(4)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5)财务管理咨询;(6)代理社保;(7)代理工商年检(8)清理乱账(需另行收费)。

二、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要建立健全企业管理制度，依法经营，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从事的经济业务真实、合法，保证提供的原始凭证和票据真实、有效、合法、准确、完整。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各项税费。

2、甲方在每月10日前为乙方提供完整的会计资料，包括各种发票的使用情况、银行存款的详细情况(出示银行对账单)、原始凭证和票据。如果甲方提供资料不全、票据失真致使乙方无法继续工作，从而导致工商税务处罚及其他法律责任的，由甲方负责。

3、安排专人负责现金和银行存款的收付，按要求保管好所有的往来单据。

4、做好会计凭证传递过程中的登记和保管工作。

5、及时准确的将收到工商、税务部门的信件、电话等内容转交或传达乙方。

6、按本合同规定及时足额的支付代理服务费用。

7、为乙方派出的代理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合作。

8、为乙方提供记账、理账所需要了解的生产、经营等管理资料

9、对于乙方审核后退回的票据按照规定应当及时进行更正、补充。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制度》和各项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为甲方开展代理服务业务。

2、根据甲方的经营特点和管理需要，选择相应的会计核算制度。

3、设计会计凭证传递程序，做好凭证签收工作，指导甲方按《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妥善保管会计档案并在合同终止时办理会计工作交接手续。

4、按有关规定审核甲方提供的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册，及时编制会计报表。

5、办理甲方各项纳税事宜，税务部门到甲方检查工作，必要时乙方列席会议，根据需要向税务部门汇报。

6、解释说明甲方提出的有关会计处理、会计法规、财税政策等的原则问题

7、对工作中涉及的甲方商业机密和会计资料严格保密，不得随意向外透露、出示和传递。

8、妥善保管甲方的所有会计资料，由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资料丢失(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应由乙方负责弥补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结算方式

1、经协商，乙方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为人民币每月 元，材料费(账簿、凭证、申报表等) 元/年。

2、在办理纳税申报及其他相关事项时，乙方办事人员所发生的往返交通费，由乙方垫付，产生的和甲方有关的费用由甲方实报实销。

五、违约责任

1、合同最短委托期为一年，合同未满六个月任何一方终止合同，都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一个月记账费的违约金。

2、甲方未能向乙方提供真实、合法、准确、完整的原始凭证，导致相关方面责任的由甲方承担;甲方未能及时提供代理服务所需的核算资料和工作条件的致时乙方不能按时履行本合同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如甲方未按时足额支付代理记账费用的，乙方对出现的任何会计账务、税务问题的，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本合同自动失效，乙方不承担本合同违约责任。

4、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完成会计核算及其他相关业务，造成一定后果的，乙方必须及时纠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有效期限

1、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付款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完成之前有效。本合同到期前30天内双方无异议可续签合同，如双方在合同到期前30天无异议也没有续签合同的，本合同视为自动延续一年。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行政诉讼委托代理合同篇七**

\_\_\_\_(以下简称甲方)由于工作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聘请北京市京融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律师\_\_\_\_为法律顾问，双方设立以下条款，共同遵守履行：

一、律师在甲方对内对外经济事务中积极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包括提供法律咨询，参与审查、修改、起草各种法律事务文书，参与经济合同的谈判和签定活动。

二、律师在参与调解、仲裁、代理诉讼活动中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三、甲方聘请律师担任法律顾问应向乙方交付费用每年\_\_\_\_元。

四、若律师为甲方去外地工作时，差旅、食宿等费用由甲方负责。

五、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_\_年。

六、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行政诉讼委托代理合同篇八**

合同编号：\_\_\_\_\_\_\_\_甲方：\_\_\_\_\_\_\_\_乙方：\_\_\_\_\_\_\_\_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就乙方销售代理甲方的相关事宜，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一、代\_\_\_\_区域乙方的代\_\_\_\_区域为：\_\_\_\_\_\_\_\_

二、代理产品乙方销售代理甲方的产品为：\_\_\_\_\_\_\_\_

三、代理权限

1、甲方授权乙方为\_\_\_\_\_\_\_\_地区的独家代理商，全面负责该地区的销售和经销商管理。

2、甲方不得在乙方代\_\_\_\_区域内另设其他代理或经销商。如出现上述情况，甲方须退还乙方保证金，乙方有权立即终止代理合同及得到相应补偿。

3、乙方严禁跨区域窜货，对有跨区域窜货行为的乙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收回发出的全部货物，费用乙方全部承担；如果乙方不收回货物，甲方将取消其代理资格，本合同将自动终止，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对于乙方代理的销售区域，乙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订销售政策，原则上甲方不予干涉，但乙方对于自己以及下属经销商的经销行为负无限连带责任。

四、代理期限

1、本合同的代理期限为\_\_\_\_\_\_\_\_年，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双方可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或续期。

2、乙方要求对本合同续期的，应至少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提前壹个月向甲方书面提出。甲方同意的，与乙方签订续期合同。

3、甲、乙双方约定，在本合同期限届满时，乙方满足以下条件可以续约：

（1）较好地履行了本合同的义务，没有发生过重大违约行为；

（2）已经向甲方支付了到期的全部款项；

（3）签署放弃可针对甲方提起诉讼和仲裁的文件。

五、最低代理销售量乙方承诺向甲方的订货量为每月平均\_\_\_\_\_\_\_\_，如果\_\_\_\_\_\_\_\_年内不能完成销售指标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代理资格。

六、代理商品价格

1、配送价格：甲方向乙方统一配送产品的价格。

2、销售价格：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建议（规定）的零售价格销售产品（服务）。如果甲方建议（规定）的零售价格不符合本地区市场情况，乙方需调整销售价格时，应当向甲方报告。甲方应当根据系统的统一性要求和乙方所处地区的市场情况综合考虑，作出调整价格的决定。

七、奖励乙方年销售量达到\_\_\_\_\_\_\_\_，甲方赠送给乙方\_\_\_\_\_\_\_\_；年销售量达到\_\_\_\_\_\_\_\_，甲方赠送乙方\_\_\_\_\_\_\_\_

八、商情报告

1、乙方有权接受客户对产品的意见和申诉，并及时通知甲方，以关注甲方的切身利益为宜。

2、乙方应尽力向甲方提供商品的市场和竞争等方面的信息，每半年需向甲方寄送工作报告。

3、甲方应将产品价格、销售情况或付款方式的任何变化及时通知乙方。

九、发货方式采取物流发货方式，乙方承担物流费用。

十、售后服务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持续地对乙方提供开展经营所必需的营销、服务或技术上的指导，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2、甲方为乙方提供的产品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质保书和国家的相关规定进行质保服务。

3、乙方在销售完成后，应按甲方要求填写客户登记表，并应于每月定期以传真或其他形式向甲方返回客户登记表，以便于日后的售后服务和例行巡检工作。甲方：\_\_\_\_\_\_\_\_乙方：\_\_\_\_\_\_\_\_代表人：\_\_\_\_\_\_\_\_代表人：\_\_\_\_\_\_\_\_电话：\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行政诉讼委托代理合同篇九**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有关律师代理业务收费管理办法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委托乙方并指定\_\_\_\_\_\_\_律师、\_\_\_\_\_\_\_律师作为甲方的仲裁代理人。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并同意甲方的指定。

二、委托事项

作为甲方的委托代理人代理甲方调查、了解有关情况并拟定有关甲方与\_\_\_\_\_纠纷案的解决方案以及提起、进行并完成甲方与\_\_\_\_\_的仲裁活动。

三、委托权限

甲方授权乙方在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委托期限内享有以下权利：

1.调查、收集与本案有关的证据材料;

2.参加调解工作;

3.出庭参加仲裁;

4.查阅、复制并保留与委托事项有关的材料。

5.拟定有关解决纠纷的方案

四、委托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到乙方完成全部委托事项或甲方解除对乙方的委托之日止。

五、代理费的支付

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代理费\_\_\_\_\_元，支付方式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甲方的权利、义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乙方的权利、义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其它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行政诉讼委托代理合同篇十**

甲方:

乙方:

在双方共同遵守《会计法》,《税法》及各项经济法规的前提下,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财务工作,在平等互

惠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以滋共同遵守:

一,双方商定在甲方年营业额 500 万元以下,代理费为 元/月.超过 500 万元,每超过一个 500 万元,每月

另加 100 元,年末一次结清.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将经营中的财务信息准确全面的提交给乙方,并接受乙方的会计专业指导,在具体经营过程中有疑问应及

时与乙方指定的责任会计沟通.

2,按照合同约定的代理费标准按时支付酬金,支付时间为每月会计及税务报表作出后.年度提成在每年的年

度财务决算报表作出后.

3,甲方因故须解除合同,须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财务交接准备工作.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承诺,用正版安易财务软件为乙方作帐,恪守会计准则及职业道德,保守乙方的商业秘密.

2,认真履行会计职责,及时准确的做出财务报表,按时报税.

3,接受甲方的监督,在甲方经营过程中遇到会计方面的疑难问题,应及时予以解答.

4,负责甲方的工商,税务年检的财务协助工作,配合税务稽查,协调企业与税务的关系.

5,对财务工作中出现的疑难问题应及时通报甲方,在取得协商一致的意见后,进行帐务处理.

6,合同终止时按规范做好财务交接工作.

四,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从 20xx年 9月 1 日至 20xx年9月 30 日,期满如继续委托代理财务工作则本合同

自动延续,不另签合同.

2,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新办企业在办理税务登记手续期间按一个月支付代理费.

4,非新办企业,在交接财务手续时由乙方对其以前的财务帐目进行清理,清理所发生的费用及产生的工作量

的收费双方另行商定.

5,财务作帐所发生的材料及其它财务耗材,由甲方承担.

6,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法院裁判.

甲方: 乙方: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行政诉讼委托代理合同篇十一**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一致，现就注册海外公司法律事务达成以下条款：

一、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注册 香港 地区的海外公司。拟注册公司的备选名称为：

1、 中文：

2、 中文：

3、 中文：

该公司注册资金为港币 万元;

股东为：1、 身份证号码： 拥有公司 % 的股份，联系地址为：

2、 身份证号码： 拥有公司 % 的股份，联系地址为：

董事为：1、 身份证号码： ,

联系地址为：

2、 身份证号码： ，

联系地址为：

二、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免费为甲方提供注册地公司名称预查服务。自乙方收到甲方签署的全部相关文件且收到相应费用(所有转账、汇款、支票均以到帐为准)起十五个 工作日之内完成香港公司的注册服务。

三、注册及代理费为港币 元，实际开支费港币元。上述费用包括注册地政府实收费用、文书制作费用、原子印章及钢印费、邮寄费用，以及注册后第一年的注册地址、注册秘书费用及律师代理费用等，除因香港公司的注册资本金超过壹万港元需要向香港政府缴纳千分之一的厘印税以外，乙方不再向甲方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上述费用如用人民币支付，则按照港币：人民币=1：1.08确定汇率，即甲方共需支付乙方人民币 元。

四、乙方应按期为甲方办完注册公司业务，如非因甲方之原因而不能完成委托事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相应费用。

五、甲方委托乙方办理注册后不得无故变更或撤销委托，如变更或撤销，所收相关费用不予退还，未缴纳的费用还需缴纳。

六、本委托代理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

甲方：

(签字或盖章)

乙方：

(盖章)

年 月 日

**行政诉讼委托代理合同篇十二**

合同编号：签约日期：签约地点：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称“甲方”）住址：法定代表人：电话： 传x：邮编： 电子信箱：受托人：\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称“乙方”）住址：法定代表人：电话： 传x：邮编： 电子信箱：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进口本合同项下货物一事达成一致，兹同意按照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进口下述货物（以下称“货物”）：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品牌商标 其它

二、委托项目：

1、甲方委托乙方以乙方名义与\_\_\_\_\_\_\_\_\_\_\_\_\_\_\_\_\_以下称“外商”签订进口合同（以下称“进口合同”），向其购买上述货物。

2、乙方向外商购买上述全部货物的总价为\_\_\_\_\_\_\_\_\_\_\_\_\_\_\_\_\_（不含税款及代理费）。

3、进口合同中对货物的质量要求应为：技术标准（标准制订人、标准名称、标准代号编号等）：特别约定：

三、乙方义务：

1、根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以自己的名义与外商签订进口合同。

2、按照进口合同的规定，办理货物在中国境外的运输、保险事宜。

3、办理货物的进口报关、对外付汇手续。

4、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货物。

5、本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四、甲方义务：

1、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的规定，及时将购买货物所需全部资金、相关税费及代理费付至甲方账户。

2、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及时提取货物。

3、应乙方要求，参加由乙方组织的有关货物技术标准、质量要求等方面的对外谈判及有关活动；必要时，负责编制合同附件。

4、检验货物并及时对货物质量问题提出异议。

5、本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五、付款条件：

1、甲方应于\_\_\_\_\_\_\_\_\_\_\_\_\_\_\_\_\_前，凭乙方书面通知，将进口合同所规定的全部货款汇入乙方账户；甲方支付人民币的，折算汇率为：\_\_\_\_\_\_\_\_\_\_\_\_\_\_\_\_\_。

2、甲方应于\_\_\_\_\_\_\_\_\_\_\_\_\_\_\_\_\_前，凭乙方书面通知及海关出具的有关单据，将因进口货物而应向海关缴纳的税款汇入乙方账户。

3、甲方应于\_\_\_\_\_\_\_\_\_\_\_\_\_\_\_\_\_前，向乙方支付代理费，代理费金额为本合同第二条所规定的进口合同总价的\_\_\_\_\_\_\_\_\_\_\_\_\_\_\_\_\_%。

六、货物交付：

1、货物进口批文由\_\_\_\_\_\_\_\_\_\_\_\_\_\_\_\_\_方负责办理。

2、乙方应于货物预计到达中国口岸前\_\_\_\_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有关情况；并于货物到达中国口岸后立即通知甲方。

3、甲方应在乙方发出到货通知后\_\_\_\_日内赴交货地点收货。

4、货物在中国境内的法定商检由\_\_\_\_\_\_\_\_\_\_\_\_\_\_\_\_\_方负责，费用由\_\_\_\_\_\_\_\_\_\_\_\_\_\_\_\_\_方承担。

5、乙方应在\_\_\_\_\_\_\_\_\_\_\_\_\_\_\_\_\_将货物交给甲方，货物自进关口岸至\_\_\_\_\_\_\_\_\_\_\_\_\_\_\_\_\_的运输及保险由\_\_\_\_\_\_\_\_\_\_\_\_\_\_\_\_\_方负责，费用由\_\_\_\_\_\_\_\_\_\_\_\_\_\_\_\_\_方承担。

七、对外索赔：如外商在履行进口合同时有违约行为，甲方决定向外商提起仲裁或诉讼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所需费用及协助，由此而产生的损失或利益由甲方承担或享有。如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所需费用及协助，乙方无义务对外商提起任何仲裁或诉讼

**行政诉讼委托代理合同篇十三**

合同号no.\_\_\_\_\_\_\_\_\_\_\_\_\_

第一条约因

\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_\_\_，公司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以下称甲方)，同意将本合同列明之事项的代理权授予代理人(以下简称乙方)代理人姓名\_\_\_\_\_\_\_\_\_\_\_\_\_，其户籍所在地\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法》和《\_\_\_\_\_代理人管理规定(试行)》等有关法规，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就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代为办理人身\_\_\_\_\_业务的有关事宜，一致达成本合同。本合同包括委托代理合同、培训合同、担保合同及甲方关于个人代理人管理有关规定组成。委托代理合同为主合同，培训合同、担保合同及甲方关于个人代理人管理有关规定为附合同。

乙方应将本人的《\_\_\_\_\_代理人资格证书》提交甲方保存，换取甲方颁发的《展业证书》;甲方应妥善保存乙方的《\_\_\_\_\_代理人资格证书》，因甲方过错造成该证书损毁、丢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条代理期限

本合同代理期限为1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月\_\_\_\_日，乙方在代理期限内实施的代理行为方为有效。

代理期限届满，甲乙双方未做任何终止本合同的行为及意思表示，本合同将自动延长一个代理期限。

第三条代理区域

乙方实施甲方授权代理行为的地域范围，以中国\_\_\_\_\_监管部门批准的甲方经营区域为限。乙方不得在前述经营区域外进行人身\_\_\_\_\_代理业务。

乙方优先在下列指定地区实施甲方授权的代理行为：

第四条代理权限

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实施以下代理行为：

1.代理销售甲方提供的\_\_\_\_\_产品。

(1)个人寿险;

(2)个人健康;

(3)个人人身意外伤害险;

(4)经\_\_\_\_\_监管部门许可的其他险种\_\_\_\_\_\_\_\_\_\_\_\_\_。

乙方代理销售甲方提供的\_\_\_\_\_产品的行为仅限于向第三人宣传、介绍、推荐甲方提供的\_\_\_\_\_产品及产品的组合，无权决定是否承诺投保人订立\_\_\_\_\_合同的要约;乙方应将投保人订立\_\_\_\_\_合同之要约(投保书)在规定的期限内交付甲方，由甲方作出是否订立\_\_\_\_\_合同的决定。

2.代理甲方收取\_\_\_\_\_费。乙方应代理甲方收取投保人预缴及续缴之\_\_\_\_\_费，向投保人出具临时收据，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交付甲方。

第五条\_\_\_\_\_费交付方式

乙方以现金或票据方式收据的投保人交付的\_\_\_\_\_费。

第六条\_\_\_\_\_费交付期限

乙方应自收到\_\_\_\_\_费48小时内，将\_\_\_\_\_费交付甲方。如最后24小时为节假日，则顺延为节假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的甲方业务时间。

第七条代理手续费支付标准和方式

甲方按照本合同订立时执行的手续费标准向乙方支付代理手续费;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要对现行的代理手续费标准进行变更时，应征得乙方或乙方推选的集体代表同意，并就协议一致的手续费标准订立集体合同，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原因。需要调整手续费标准的，如调整后的标准是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最高限额的，可直接与乙方或乙方推选的代表订立新的关于手续费支付标准的集体合同，并对乙方具有约束力。如乙方不能认可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手续费标准，则本委托代理合同终止。

甲方支付乙方手续费的依据是乙方于上月15日以后(含15日)至本月15日代理的至本月25日仍有效的代理权限内的\_\_\_\_\_费收入。

甲方于每月30日前在代为扣除乙方应付税款后支付乙方当期手续费收人。延期支付的，甲方应支付利息。

第八条保证与担保

乙方应提供两个甲方认为具有保证人资格的自然人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保证人，并与甲方签订《担保合同》;

乙方应同提交单证、票据保证金人民币\_\_\_\_\_\_\_\_\_\_\_\_\_元。

第九条专属代理

乙方不得代理其他\_\_\_\_\_公司的\_\_\_\_\_业务，也不得帮助其他\_\_\_\_\_公司及其代理人与甲方竞争。

乙方不得\_\_\_\_\_从事其他职业。

此协议终止后6个月内，乙方不能为其他\_\_\_\_\_公司代理个人人身\_\_\_\_\_业务。

第十条其他权利与义务

甲方应对乙方进行定期培训，每年培训时间不得少于60小时;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的培训，如乙方不能按要求参加甲方的培训，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遵循《\_\_\_\_\_法》及《\_\_\_\_\_代理人管理规定(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代理，并保守甲方及客户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报告有关完成委托事项的情况。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条款可以进行变更。

甲方应与乙方或乙方推选的代表就合同变更事宜进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对本合同进行变更。

甲方与乙方个人协商对合同进行的变更，应订立补充合同;甲方与乙方推选的代表协商，对本合同所作的变更，对乙方所有成员有效，不能同意变更后事项的乙方个别成员，作解除合同处理。

关于合同的变更，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可因下列原因终止：

1.因本合同期限届满，甲方决定不再续延本合同;

2.甲方发生分立或合并，分立或合并后新的组织没有承诺本合同继续有效并承担本合同甲方权利义务的;

3.乙方辞去委托或者甲方撤销委托。乙方辞去委托时，不必取得甲方同意，但必须提前日通知甲方，如因辞去委托使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负赔偿损失的责任;甲方撤销委托时，不必取得乙方的同意，但应支付乙方已代理业务的手续费。如因撤销委托使受托人受到损失，甲方应负赔偿损失的责任。

本合同终止时，甲方有权收回乙方持有的属于甲方的单证、票据、业务资料、客户资料以及其他物品;

本合同终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偿还甲方为乙方支付的培训费，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乙方应对在代理过程因本人过错导致的第三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乙方在代理过程因过错导致的第三人的损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履行赔偿责任后，有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甲乙双方因过错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均应承担赔偿责任。

本合同解除后，并不排除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因过错行为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调解、\_\_\_\_\_或提出诉讼。

第十五条附则

乙方同意甲方制订关于代理手续费的规定和有关寿险代理员管理的办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修订时，与甲方签订集体合同，并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乙方提供的担保人与甲方签订的担保合同，为本合同的附合同，本合同终止后，对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的行为的保证责任不当然解除。

本合同经甲方签字盖章，乙方亲笔签字，并在甲方收到乙方《\_\_\_\_\_代理人资格证书》原件、单证票据保证金、《担保合同》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公司乙方：\_\_\_\_\_\_\_\_\_\_\_\_\_(签字)

\_\_\_\_\_\_\_\_\_\_\_\_\_分公司(办事处)代理人资格证书号：

代理人展业证书号：

(盖章)居民身份证号：

户籍所在地：

代表：\_\_\_\_\_\_\_\_\_\_\_\_(签字)住所地：

签署地：\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

签署地：\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时间\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行政诉讼委托代理合同篇十四**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上海百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第一条 订立委托的基础和目的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就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出售房屋事项达成一致，订立本委托。甲方承诺本委托期间不委托其他公司出售，也不自行出售。

第二条 委托的基本事项

1、甲方自愿将合法拥有的座落于上海市\_\_\_区\_\_\_\_\_\_\_路\_\_弄\_\_支弄\_\_号\_\_室的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地产)全权委托给乙方居间出售。该房地产建筑面积：\_\_\_平方米;产权证号：\_\_\_\_\_\_\_;委托售价人民币：\_\_\_\_\_\_\_元整;租赁情况：\_\_\_\_\_抵押情况：\_\_\_\_\_\_附送设施设备有：\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委托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3、甲方签订本委托时已征得该房地产所有共有人的同意并保证该房地产权属清楚。

4、甲方委托乙方寻找适合购买该房地产的购买方并按政策协助办理相关过户手续。

5、甲方委托乙方一旦达成上述交易条件即代理甲方收取购买方购买该房地产的定金。

第三条佣金支付

1、 佣金数额：甲乙双方商定甲方支付乙方佣金按该房地产成交价百分之一计算。

2、 支付时间：甲方佣金应在该房地产交易过户(取得收件收据)当天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3、 若甲方委托乙方办理其他事项均按上海市物价局规定收费。

第四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商定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本委托中委托售价的百分之三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给乙方

1、 甲方虚假委托或提供的有关证件和资料不实或委托出售的该房地产未征得其他共有人同意的;

2、 甲方违反本委托约定或与他人私下串通，造成乙方无法完成本委托的;

3、 甲方在委托期内或在终止委托后六个月内以任何形式或价格不通过乙方而与乙方曾介绍过的购买方成交的。

4、 甲方委托其他公司出售该房地产或自行出售该房地产。

第五条 补充条款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发生争议的解决方法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委托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双方商定守约方诉讼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交通费等由此引发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七条本委托书一式两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立即生效。

甲方： 乙方：

身份证号码： 执 照 号 码：31010520xx836

联系电话： 联 系 电 话：

代理人/代表： 代 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行政诉讼委托代理合同篇十五**

风险揭示

一、证券市场是高风险市场,投资者既可能通过证券投资而获取收益,亦可能因证券投资而遭受损失;

二、本协议含有\_\_\_\_\_证券股份有限公司\_\_\_\_\_\_\_\_\_\_\_\_\_\_营业部免责条款,凡因免责条款约定的事由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_\_\_\_\_证券股份有限公司\_\_\_\_\_\_\_\_\_\_\_\_营业部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建议投资者在充分了解证券市场风险及本协议免责条款含义后再谨慎考虑,决定是否投资证券市场并与\_\_\_\_\_证券股份有限公司\_\_\_\_\_\_\_\_\_\_\_\_营业部签定本协议。

免责条款

一、您无条件同意以下免责条款,同时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二、投资者申请证券交易委托代理业务,因提供的资料不实造成的损失;

三、投资者因证券账户丢失、密码泄密、操作不当所造成的损失;

四、本公司电脑网络系统发生故障,公司负责及时修复,但因网络系统发生故障造成投资者的经济损失;

五、因地震、火灾、台风、洪水、战争、政府行为及其他各种不可抗力、不可预测因素引起停电、网络系统故障、电信故障等原因而造成的投资者的经济损失;

六、行情数据来自专业的证券机构,本公司力求但不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即时性和稳定性;本公司提供的资讯仅供参考,投资者据此进行的投资活动所招致的损失;

七、超出本公司控制范围的事件所造成投资者的损失;

八、投资者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而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负。

甲方(委托人):\_\_\_\_\_\_\_\_\_\_\_(或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

乙方:\_\_\_\_\_证券股份有限公司\_\_\_\_\_\_\_\_\_\_\_\_\_\_\_\_\_\_证券营业部

甲、乙双方依《证券法》有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有价证券买卖及相关业务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开户

1.甲方在委托乙方进行证券买卖活动前,必须填写详细的开户资料,同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原件和复印件。甲方可选择预留一至两个银行提款帐号,以备日后提款时专户出款。

甲方开户时须预留交易和保证金存取两个密码为将来交易、提款等活动之用;如甲方为机构,则还须另行预留印鉴(工商营业执照、印鉴)。

2.在乙方开户的投资者必须办理沪市全面指定交易手续。办理指定交易手续时,投资者必须提供本人身份证、上海股东卡,并签定“上海指定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第二条 代理

甲方如授权他人代理证券开户、买卖、交割、转托管、提款等行为,则必须开具《授权委托书》,写明代理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并由双方签名盖章。同时必须带齐代理人与授权人的身份证及授权人的证券账户卡。

第三条 买卖委托

甲方在乙方开户后,自动享有柜台委托、电话自动委托、小键盘自助委托、pda、手机短信息、wap方式等委托方式。随着乙方新业务品种的开展,乙方提供的新委托方式视同甲方当然采用,如甲方需排除乙方提供的委托方式中的任何一种,应进行特别声明。

甲方进行当面柜台委托时,必须提供有权人(指甲方本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下同)身份证、证券账户卡。乙方在审核后,方才执行其委托指令。甲方使用其他委托方式进行交易时,甲方输入或使用的信息必须与预留的信息相符,否则,乙方工作 确认甲方的委托方式有效、合法后,乙方应及时执行甲方的委托指令。如甲方需变更指令,则只在乙方确认指令尚未执行时方可为甲方办理变更手续。

如果甲方未依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委托,则委托无效。

第四条 清算交割

1. 甲方在委托后可向乙方查询是否成交,如有疑问,须在五个交易工作日之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查询。原始委托交易记录或凭证和对帐单为最终核查的依据。如甲方未按上述规定确认,按已确认处理。

2.甲方在营业时间可随时要求乙方提供对帐单(交割单),但不以此作为确认成交的前提条件。

交易费用

乙方对甲方委托的一切买卖,根据证券交易有关业务规定收取手续费及代扣印花税等,乙方不另收其他费用。

第五条 分红、派息、配股、保证金计息

1.乙方将甲方应得的分红派息等自动划入甲方的“保证金户”和“证券账户”内,除签定代理配股协议外,甲方必须自行在有效期限内办理配股缴款手续。

2.甲方保证金余额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活期储蓄利率计算。乙方为甲方代扣代缴利息税。

第六条 保证金提取

甲方可以选择乙方提供的以下方式提款:

[1]凭身份证和股东卡在乙方柜台输入保证金密码取款:提款时须提供有权人的身份证、证券账户卡、保证金账户卡原件,同时输入相符密码。取款时现金当面点清,离柜概不负责。

[2]选择银行专户出款:提供有权人的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填写保证金转入银行专户(如存折)的转帐单,同时输入相符保证金密码。若甲方为机构还需提供预留印鉴,据此乙方将甲方的保证金转入银行专户后,甲方在银行办理取款。

[3]通过电话自动转帐系统或电话银行系统进行自动转帐操作:使用本方式提款须另行签署有关申请文件。当日转出现金超过\_\_\_\_\_\_万元的,须提前一个交易日预约。

第七条 银行名称帐号名称存折帐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第八条 挂失、解挂、冻结、解冻

1.甲方的有关证件、资料、密码遗失或被窃,有权人应及时向乙方申请办理挂失,因未及时办理挂失手续而致责任或损失由甲方自己承担。甲方可适时申请解挂,解挂时须提供有权人的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原件。

2.乙方可根据有权人申请、甲乙双方有关协议、或法律许可的司法及证券主管机关的要求对甲方账户实行冻结、解冻等操作。

第九条 甲方声明与保证

1.甲方保证遵守有关部门关于证券买卖及相关业务的规定。

2.甲方确认本协议文本,并接受本协议所规定的全部条款;同意其后所进行一切委托及有关业务活动均受本协议之约束;对本协议内容完全明白和认可,并在明白和认可后签定本协议。

3.甲方承诺偿付任何因其违约使乙方遭受的损失,乙方对甲方账户中的证券、价款享有扣留权。

甲方保证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皆为完整、真实、准确及有效的,并同意乙方在开展业务时有权使用此等资料,直至收到甲方书面通知有关任何变更为止。资料如有错误或变更,甲方保证立刻通知乙方,否则后果自负。

甲方明白证券买卖具有风险,即除可获利外,亦可能蒙受损失。甲方确认其所下达的所有证券买卖指令根据自身判断作出,同意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均由甲方自身承担。人员或电脑程序将拒绝执行其委托指令。甲方的所有委托均于当个交易日有效。 甲方同意因人力不可抗拒或不可预测因素引致的甲方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条 乙方特别声明

1.当甲方临柜委托乙方办理证券买卖及相关业务,如:办理转托管、提取保证金等,乙方皆遵守由其工作人员查验有关证件后再由电脑核实密码的两个顺序不可颠倒的程序。甲方除非有相反证据,否则如果乙方执行了甲方的委托指令,让甲方提取了保证金,即表明乙方已按程序查验了相关证件并且表明甲方已输对了密码。甲方认可乙方查验“人证”是否相符,“证证”是否相符,对于甲方证件被伪造或冒用及甲方密码泄露而引致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2.甲方通过自助委托系统或自动转帐系统进行证券买卖及相关业务的,包括电话自动委托、小键盘自助委托、远程可视电话委托、internet网上交易、电话银行系统自助转帐等,任何人凭甲方自行设定的密码进行的一切交易、提款,均视为甲方亲自办理的有效委托,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除非经甲方同意、法律许可司法及证券主管机关的要求,乙方不得擅自泄露甲方的委托事项及开户资料。

4.若因电脑通讯系统发生故障或不可抗力事故以及乙方不可预测或不可控制因素而造成甲方不能正常交易,乙方不承担责任,但乙方保证尽快采取其他方法使交易正常进行。

第十一条 其他补充条款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二条 附则

1.本协议经甲方和乙方签字后生效。

2.若乙方欲补充或修改非原则性的条款,则将新的内容于营业场所以公告形式或其他有效方式告知甲方,甲方应在公告或收到通知后50日内及时到乙方柜台办理相应手续。否则,视为甲方同意接受新的内容,并将其作为协议的一部分。

3.甲方申请销户,或乙方通知或公告通知甲方销户时,协议终止。

4.本协议受国家和主管机关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之约束。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证券交易业务规则和金融惯例办理。

5.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以不知有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而推诿根据这些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6.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签约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名:\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邮编及通讯地址:\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证券账户卡:深圳\_\_\_\_\_\_\_\_\_\_\_\_

上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_\_\_\_\_\_\_\_\_\_证券营业部(盖章)

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